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祺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6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祺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祺勳於民國112年5月2日22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東往西向行駛，行經同路段4號前，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規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適前方有由陳建佑騎乘超速行駛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與蘇仁佑騎乘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顯示方向燈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機車）間追撞事故，陳祺勳因而反應不及，自後方追撞陳建佑之B機車致人車倒地，陳建佑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建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經檢察官
02 及被告陳祺勳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
03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
04 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5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俱坦承不諱（見
11 調院偵卷第20頁，交簡上卷第41、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2 人陳建佑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7-21頁），並有道路交通
13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蒐證及證物照
14 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
15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6 （見偵卷第21、29-35、41-59、69-77頁，交簡上卷第21-25
17 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8 (二)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行
19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
20 條第1項第6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係
21 因前方先有蘇仁佑騎乘C機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
22 顯示方向燈，致後方之告訴人騎乘B機車同向超速行駛閃煞
23 不及追撞而發生事故，使更後方之被告騎乘A機車同向超速
24 行駛亦閃煞不及追撞，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有前揭證據
25 可佐，是被告自有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之情形。又依案發當時
26 天候及路面狀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觀道路交通
2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蒐證照片等自明。

28 (三)本案嗣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後，鑑定意見
29 略以：被告騎乘A機車超速行駛（肇事次因）、告訴人騎乘
30 B機車超速行駛（肇事次因）、蘇仁佑騎乘C機車變換車道
31 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顯示方向燈（肇事主因）等語，有該會

01 鑑定意見書可佐（交簡上卷第26-27頁），認定亦同，且與
0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相合（見偵卷第25頁），
03 是被告疏未注意遵守速限規定致事故發生，所為應具過失。
04 (四)又被告騎乘A機車超速行駛之過失行為，追撞告訴人騎乘之
05 B機車致人車倒地，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之事實間，應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
07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
11 前，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
12 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3 可稽（偵卷第63頁），屬自首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4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 16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有過失傷害罪，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7 惟告訴人因超速行駛、第三人蘇仁佑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
18 車輛且未顯示方向燈，就本案事故俱與有過失且分別為肇事
19 之次因、主因，前揭過失情節俱未曾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所敘及；又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應為超速行駛，聲請簡易
21 判決處刑書記載係被告「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
22 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
23 發生」，顯與客觀事實及前揭證據不符，亦難認有據，前揭
24 事實錯誤記載部分，既經原審判決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而納作判決基礎，自有未恰。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
26 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新光產物保險給付
27 紀錄擷圖可稽（見交簡上卷第73、77頁），顯有悔悟、賠償
28 誠意及實據，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亦有未當。是被告以原審
29 判決之過失認定有誤、其願意賠償告訴人為由，提起上訴，
30 俱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盡行車速度應依速限

之注意義務，就本案事故與有過失，使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固有不該；惟考量其僅為肇事次因、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交簡上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超速行駛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罹刑典。然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支付賠償，經告訴人表示願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見交簡上卷第40頁），堪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筱寧

法 官 顏嘉漢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嘉琪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